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函郁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6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211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08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80840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度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預定班次表1份，請惠予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班次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員生社幹部研習班，請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指派1人參加。
 - (二)其餘班次請合作社踴躍參加，為期擴展訓練效能，每社限派1名，相關報名事宜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(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>) /教育訓練/課程須知及查詢進行報名，點選「課程名稱」可查閱課程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本次規劃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，實體課提供交通距離達30公里以上之學員住宿，住宿為2人1室，如有1人1室需求須補差額；線上課程，採課前蒐集問題方式，請學員報名時於備註欄提出問題，以利授課講師於課堂中解答。

- 四、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，並依「學員須知」準時參訓。如因故無法參訓，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，若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，應提前通知本部，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。對於已報名卻未報到或無故缺課之學員，將發文通知合作社，並評估納入合作社考核之評分依據。
- 五、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，發給研習證明書（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/教育訓練/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）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